

江苏扬州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
照亮农民幸福家园

周菲 林波 余浚 姜涛

随着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和农村居民收入差距越来越小,农村和城市的边界也越来越模糊,有的农村甚至已嵌入城市,出现了一大批拆迁安置、集中居住的新型农村社区。江苏省扬州市在2018年就开始在村级集体经济较强、城镇化进程较快的村(社区)创新开展了农村基层社会治理试点,积极将城市社区治理的成功经验引入新型农村社区,并结合群众需要,通过规范村集体资产,发展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农村乡土文化,不断提升农村社区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取得了明显成效。

党建引领
构建新型农村社区治理体系

2019年,扬州市委组织部下发《关于党建引领农村基层治理的意见》,对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以党建引领农村基层治理提出了明确措施。

广陵区文峰街道坚持党建引领导向,明确优化网格管理路径,瞄准三社联动切入点,落实基层社会治理目标,以提升居民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为落脚点,探索新形势下党建管理模式。

文峰街道按照“支部建在网格上,服务立在网格里”要求,编织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能型社会治理网格。同时充实支部班子队伍,在选优配强支委会的同时,建立“双报到双报告”制度,将机关干部、村、社区干部下沉至网格,开展疫情防控、民情调查、矛盾排查、文明创建等各项社区事务。

同时,文峰街道积极引导群众参与,落实全域党建工作要求,将驻地单位、结对挂包单位、志愿者“两新”组织以及城管物业环卫公安等力量结成“网格党建共同体”,推动基层党组织链条延伸,实现组织联建、资源共享、机制衔接、功能优化。

民主协商
议出新型农村社区治理新面貌

居民自治强调的是社区居民通过自主参与集体行动,共同处理公共事务,维护公共权益,从而达到社区治理有效的过程,有利于新型农村社区共同体的重构。扬州市积极推广江都区“四联七建”民主协商工作法,指导各地聚焦群众生活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完善协商议事制度、建立协商议事清单,健全协商议事流程,探索建立乡贤议事模式,拓展民情恳谈、网上论坛、民主听证、圆桌对话等协商新途径,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机制,使村民有话肯说,有话有路径说,更好地集中民智、反映民意。

为切实提高辖区农村社区居民的幸福感、满意度,杨庙镇友谊村积极探索新型农村社区治理新方式、新道路,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政协搭台、各方参与、服务群众。2019年初着手建设“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推动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把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参与基层治理的效能,解决了一大批群众关心关注的实际问题。

“强化民主协商,推进基层自治。在全市全面推行以村党组织为领导核心,村民委员会、村民议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村级治理模式。”扬州市民政局副局长王艾平介绍说。

优化机制
提升农村社区服务供给能力

2018年以来,扬州市委、市政府大力推进农村基层社会治理与服务创新,出台了《关于开展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助推乡村有效治理的实施意见》,“三社联

动”在试点村取得实质性效果,农村社区治理面貌焕然一新。

现在,扬州各地村“两委”成员中至少有2名社会工作者,每个村(社区)至少有2个以上专业社会组织,社区办事实行“全科社工”服务。此外,以前的农村社区便民中心逐步升级为“乡邻中心(村综合服务中心)”,并提供党群服务、公共服务、健康养老、文化娱乐、健身活动、村史文化、便民电商等系列服务。每个村还将有1支以上志愿者服务队伍,一支安全巡逻、应急处置队伍。

目前,扬州市各地正积极探索建立“社工+义工”、“公益项目+志愿项目”、“社会组织+志愿组织”的3+3联动服务机制,搭建民情气象站等特色微治理平台,依靠来自居民中的“民情气象员”,收集掌握第一手社情民意,第一时间针对不同的群体有针对性地挖掘需求,制定服务项目,推动社区自治的回归与实践。

空间重构
文化传承建设带来乡村归属感

扬州市将营造村居文化、重构社区公共空间与美丽乡村建设、传统村落保护、农村环境整治等重点

工作结合起来,把自然景观、特色产业、历史文化和镇村资源整合起来,高质量推进特色田园乡村建设。

早在2017年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首批试点村庄名单,扬州市的沙头镇沙头村永太组和永加组,仪征市月塘镇四庄村四庄组和东队组就榜上有名。

月塘镇全域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主题是“山水田园 雨花茶乡”,四庄村定位是“叠翠茶乡 四意农庄”,将以茗茶产业和创意农业为主导产业,以田园观光、休闲体验、特色民宿为主导功能,展现园意、园意、林意、匠意等核心意向的“四意农庄”。在空间布局上,以生态林带为“一带”,梯田观光区、茶香体验区、水润茶田区为功能分区。

沙头村特色田园乡村规划建设,以“蔬艺”为主导业态,从单一大田生产,衍生“园艺农业”、蔬艺文化产业。村落整体空间以水系为框架,水系的梳理、治理,以及道路基础设施完善,是风貌呈现和产业发展的基础。

“通过特色田园乡村的打造,力求形成长江流域农耕文明的典型传承、长三角腹地乡村产业复合提升的样本、苏中城市近郊乡村创新发展的示范、宜居扬州新型城乡关系的标杆。”扬州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周菲处长表示。

國窖

1513

CELLAR

瀘州老窖

全国文明单位

天地同韻 人間共生

LS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

600592

新闻摄影比赛

龙轴杯

全国文明单位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办



近年来,重庆市沙坪坝区新桥街道的党员垃圾分类志愿者和指导员通过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宣传垃圾分类等举措确保辖区垃圾分类宣传全覆盖。图为12月12日,在新桥街道上桥南开小学,党员志愿者和垃圾分类指导员引导同学们参与垃圾分类互动游戏。

孙凯芳 摄

文明之花在千年古县怒放

——富顺县成功创建四川省文明城市纪实

邹九泉 肖仕萍 许鹏

12月28日,四川省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在成都召开。会上公布了第五届四川省文明城市名单,富顺县以优异成绩成功入选,成为该县又一张亮丽的名片。

自启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以来,富顺县秉承“创建为民、创建靠民、创建惠民”理念,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和核心竞争力,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筑牢文明之基
城市旧貌换新颜

富顺是一座历史悠久的老县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比较滞后。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富顺先后投入6.5亿元,按照“疏树、透空、见绿、靓景”八字标准打造了“两横五纵”特色街区。投入8000万元用于购置公交车、优化公交线路,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建成开放釜溪滨河公园、北湖公园,为富顺增添了两个“综合性城市绿色客厅”。投入1000万元,建成十余个乡镇文化广场,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求。升级改造城区9座公厕、29座楼道式垃圾库和3座小型生活垃圾压缩站。新建无障碍设施300余处,实现每个窗口服务单位均有无障碍设施,车站、医院等重点窗口配备母婴室。

夯实文明之本
城市管理上台阶

富顺以科学化、标准化、网格化、规范化的思路,实现城市管理全方位覆盖、全时段监控、高效能管理,由粗放型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变。

实行县领导包片负责制,将县城区分成4个片区10个网格,定期对片区进行巡查督导,精准解决问题,确保创建区域全覆盖、创建责任全落实、发现问题全整改。

开展“城市牛皮癣”专项治理、“门前五包”攻坚、集贸市场整治、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等十大专项整治行动,有效解决城区农贸市场“爆市”、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六乱”等问题。

大胆创新思路,实施公职人员交通违法行为“抄告”制度,鞭策公职人员做文明人行文明事,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在县融媒体中心开设不文明行为曝光平台,激发群众监督和参与文明创建的热情。

注重城乡一体化创建,投入7906万元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三大秩序”治理行动。实行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近三年投入1.09亿元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化运作。建成5677个生活垃圾收集点、8个乡镇片区生活垃圾压缩站、5个县城区生活垃圾压缩站,投入各类环卫车67台,乡镇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覆盖率达到100%。

坚固文明之核
城市内涵大提升

富顺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文明细胞创建工作,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市民综合素质。

加快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按照“一个中心”“一个平台”“三化活动”“四大基地”“五种形式”统筹推进,坚持资源整合,搭建理论宣讲、教育服务、文化服务、科技科普、健身体育、便民服务“六大”平台,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普及到每个村(社区)。

每年举办开笔礼、成人礼、二胡音乐会、“刘光第杯”书画作品展等传统文化传播活动,让传统文化走进人们的日常生活,浸润人们的精神世界。

坚持用凡人善举感染人、引导人、塑造人,以榜样之光汇聚向上向善正能量。精心策划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文明守信商户等评选活动。截至目前,全县涌现出中国好人2人,四川好人41人,省级道德模范7人,市级道德模范19人,县级道德模范56人,文明守信商户240户。大力推进“道德讲堂”建设,实现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办)、村(社区)道德讲堂全覆盖。

围绕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开展文明劝导、清扫保洁等志愿服务活动。截至目前,全县在中国志愿服务网注册的志愿者达129000余人,他们用志愿精神和点滴行动让富顺这座城市变得更温暖。

富顺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杜世友表示,获得第五届四川省文明城市称号只是让富顺站在新的出发点上,富顺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巩固深化创建成果,进一步健全长效常态工作机制,推动创建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



《宜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明年二月一日起实施

本报讯(宜文)12月25日,江西省宜春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宜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相关情况。

《宜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下称《条例》)已通过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审查批准,将于明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条例》分为总则、文明行为规范、鼓励和支持、实施和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6章共38条,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基本原则、工作机制及相关地方(部门)职责,对一些不文明行为作出了禁止,并明确了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等。

《条例》具有4个鲜明特色:一是典型的促进型立法,相较于宜春市出台的其他地方性法规,以鼓励和倡导为主;二是聚焦市民生产生活中存在的陈规陋习,从“群众反映强烈”“不符合时代要求”“宜春独有”等角度出发,有针对性地细化了禁止的不文明行为;三是专门设置了倡导文明就餐、使用公筷公勺、患有流行性感冒等呼吸道传染性疾病预防佩戴口罩等规定;四是融入了厉行节约和制止餐饮浪费等有关要求。

发布会还介绍,近期,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人大法工委、市司法局将联合印发《学习宣传贯彻<宜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方案》,从扎实开展学习教育、广泛开展宣传普及活动、大力推进贯彻落实等方面提出推动《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的措施。